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0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荆莉，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单如杨，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金诺聚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刘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单如杨，男，回族，1962年7月7日出生，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董事长 [REDACTED]

被执行人：马小萍，女，回族，1963年8月17日出生，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职员，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金诺聚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如杨、马小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的（2016）新01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金诺聚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如杨、马小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8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本院于2016年9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金诺聚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8号新疆国际大巴扎2栋4区G348室、G349室、G350室、G351室、G352室、G355室、G356室、G357室、G358室、G359室、G360室、G361室、G367室、G368室、G369室、G373室、G375室、G377室、G378室、G404室、B308室、B323室、B324室、B349室、B359室、B370室、B413室、B461室、B564室、B569室、B586室、C314室、C319室、C326室、C329室、C334室、C380室共计37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金诺聚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8号新疆国际大巴扎2栋4区G348室、G349室、G350室、G351室、G352室、G355

室、G356室、G357室、G358室、G359室、G360室、G361室、G367室、G368室、G369室、G373室、G375室、G377室、G378室、G404室、B308室、B323室、B324室、B349室、B359室、B370室、B413室、B461室、B564室、B569室、B586室、C314室、C319室、C326室、C329室、C334室、C380室共计37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ك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严斌

